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重要提示

1、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69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统称为“投资人”或“投资者”)。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8、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 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面临超出每日额度限制造成的交易失败风险,以及证券交易服务系统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以及因港股通境内的分级结算原则造成本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 A、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代码:A 类份额:015391,C 类份额:015392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精选优质个股,把握产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2)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代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三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何倩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管理人如在 3 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
5、募集期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如基金合同生效,则完成投资者权益登记的时间不迟于《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基金的认购方式、发售面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的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的发售面值及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两类份额,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两类份额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98,864.2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一)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实施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二)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直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可以到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二)选择在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① 直销中心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 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受理开户时间不受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受理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间 17:00 前(T 日 17:00 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3)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直销中心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
c.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d.填写合格并经控制人签字确认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e.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确认函》;
f.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g.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h.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i.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 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信息: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b.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等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③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396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1055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 17:00 前到账。
④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b.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复印件。
⑤ 注意事项
a.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b.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询。
c.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汪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4 号文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联系人:敖玲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6 日
客服电话:95527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2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刘漠
网址:www.boscam.com.cn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自贸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联系人:崔泽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崔泽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开放赎回业务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开放,本次为开放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申请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3)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50 万	0.80%
50 万≤M<200 万	0.60%
200 万元≤M<500 万	0.40%
M≥500 万	1000 元/笔

(2)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开通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9 号广州嘉昱中心 10 层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百嘉百顺纯债债券,A 类基金代码:015106,C 类基金代码:015107)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及相关规则遵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陆欣
电话:15821788773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利得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2940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7057	中泰监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监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12206	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2207	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12266	中泰稳固周周盈 12 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2267	中泰稳固周周盈 12 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12001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2002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13776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3777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14137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4138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